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

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、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1,800 万元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采购和房屋租赁等关联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文花：

章击舟：

王陆冬：

2014 年 4 月 11 日